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據此，一個由銀行組成之財團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該筆融資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資金需要。該筆融資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derlink擔保，並以股份押記以及股份質押作為抵押。

融資協議內亦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確保施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對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而施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須合共維持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0%之已發行投票股本。

融資協議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據此，一個由銀行組成之財團(「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融資最多為160,000,000港元(「該筆融資」)，以供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資金需要(「融資協議」)。

該筆融資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該筆融資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derlink Group Limited(「Widerlink」)擔保，並以本公司於Widerlink之股權的押記(「股份押記」)以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譯為Shasing Shapheng Dyeing Co. Ltd.)、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譯為Xiefeng (Fujian) Printing & Dyeing Co. Ltd.)及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譯為Xuesheng (Shishi) Printing & Knitting Industry Co., Ltd.) (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繳足股款股權的質押(「股份質押」)作為抵押。有關擔保、股份押記及股份質押會一直繼續，直至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之全數款項悉數償還為止。

融資協議內亦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確保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施少雄先生（「**施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對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而施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須合共維持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0%之已發行投票股本。

代表董事會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 僅供識別